

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通知，获悉光正投资有限公司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1,000,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份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光正投资有限公司	是	71,000,000	2015年11月9日	2016年11月9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4.35%
合计		71,000,000				44.35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光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60,093,84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1.81%；其累计质押股份85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6.89%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3.09%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11日